

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

110 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徵求公告

壹、計畫目的

鼓勵具研究潛力之優秀學者結合跨領域之研究能量，進行前瞻議題之研究或發展研究新領域，未來期能培植傑出學者與研究團隊，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能量，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機構：

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：

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 計畫主持人已獲本部補助執行中之計畫，如限制只能執行該件計畫且該計畫執行期程與本項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之執行期程重疊超過 3 個月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 1 件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限。

(三) 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為人文司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，計畫主持人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限制；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，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；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計畫申請

一、研究計畫型別：

(一) 本公告所徵求之研究計畫可為個別型或整合型，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。

(二) 整合型研究計畫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

(表 CM04),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,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,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 1 項子計畫。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,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
二、申請文件及方式：

(一)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。

(二) 請至本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,申辦項目—專題研究計畫—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。(網址：<http://www/most.gov.tw>)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計畫主持人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相關申請文件後,由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,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函送本部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

「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」自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,至多 3 年。

肆、計畫經費

一、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。

三、研究主持費之支領及經費補助項目,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伍、計畫審查

一、審查方式：

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,辦理初、複審;必要時,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。

二、審查重點：

- (一) 研究議題之重要性、原創性及影響力。
- (二) 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。
- (三)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- (四)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成就。
- (五) 共同主持人之合宜性及適任度。

三、每年擇優補助新案至多 10 件為原則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陸、成果考評

- 一、獲補助之計畫，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成果發表會，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，或提供、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。
- 二、期中考評：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（期中）報告，由人文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- 三、期末考評：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限截止後 3 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由人文司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，或請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計畫核定通知、簽約、撥款與經費報銷、期中進度報告與研究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報告繳交等，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本部人文司林翠湄副研究員(電話:02-2737-7617；e-mail: tmlin@most.gov.tw)。